

附表、噪音管制法第九條執法應注意範圍

法規名稱	應注意範圍	說明
各項噪音管制標準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±0.4 dB(A) (原始能量數據±10%)</p>	<p>噪音係屬能量規範，涉及噪音管制標準部分為原始能量數據10%，並四捨五入至管制標準所標示之小數位數，作為最終量測結果。例：噪音量測能量之±10%，$10 \log(1.1)=0.41$（取0.4），表示聲音壓位準約為0.41分貝（取0.4分貝）。</p>